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0-024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4日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 投资者可于2020年5月13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nfo@china-wanlin.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情况,公司定于2020年5月14日16:00-17:00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召开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4日16: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出席会议人员

公司董事长黄保忠先生、总经理孙玉峰先生、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黄智华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沈简文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江渝先生将参加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5月14日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2、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5月13日17:00前将关注的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nfo@china-wanlin.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魏星

联系电话:0523-89112012

联系邮箱:info@china-wanlin.com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0-025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20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18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靖江市斜桥镇阜康路66号4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8日

至2020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9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9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9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9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详见2020年4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以及2020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17	万林物流	2020/5/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0年5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二) 登记地点:江苏省靖江市斜桥镇阜康路66号4楼证券事务部

(三)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0年5月15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靖江市斜桥镇阜康路66号4楼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吴江渝 魏星

电话:0523-89112012

传真:0523-89112020

电子邮箱:info@china-wanlin.com

邮编:214500

(二) 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及其它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9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9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9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18	-	2020/5/19	2020/5/20	2020/5/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17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6,209,70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0,483,881.20元,转增67,862,911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94,072,614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18	-	2020/5/19	2020/5/20	2020/5/1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唐志华、唐美华、陈志军、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40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6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6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40元。

(6)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26,209,703	67,862,911	294,072,614
1、A股	226,209,703	67,862,911	294,072,614
三、股份总数	226,209,703	67,862,911	294,072,614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94,072,614股摊薄计算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62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管理部

联系电话:0519-85122303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18.89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14.22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0年5月19日

● 转股复牌日期:2020年5月19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新泉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新泉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新泉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制订。

根据上述方案中"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的公式计算,调整前转股价P0 为18.89元/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为0.40元/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股转增0.3股,则n为0.3,不存在增发新股或配股,所以A和K为0,则调整后转股价$P1=(P0-D+A\times k)/(1+n+k)=(18.89元/股-0.40元/股+0\times 0)/(1+0.3+0)=14.22元/股$。因此"新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89元/股调整为14.22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19日起生效,新泉转股(转股代码:191509)自2020年5月12日起停牌,2020年5月19日起复牌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0-032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光太先生。

6、会议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截至2020年5月6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为381,827,504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758,920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为375,068,584股。

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2人,代表股份155,285,7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020%。

其中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20人,代表股份9,328,4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7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146,263,7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96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共计18人,代表股份9,021,9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54%。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有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5,218,3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6%;反对6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5,218,3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6%;反对6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55,218,3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6%;反对6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5,218,3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6%;反对6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216,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4%;反对6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9,259,2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82%;反对6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5,218,3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6%;反对6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216,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4%;反对6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9,259,2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82%;反对6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218,3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6%;反对6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43,2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867%;反对8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1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9,243,2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867%;反对8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关联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李光太回避表决此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79,0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04%;反对4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9,279,0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04%;反对4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关联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李光太回避表决此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202,3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3%;反对6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4%;弃权1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9,245,0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60%;反对6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225%;弃权1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15%。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236,3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2%;反对4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9,279,0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04%;反对4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对2019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孙广亮律师、任瑞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0-042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药品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涉及的合作产品尚处于受理审批阶段,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能否顺利获得药监部门药品注册批件尚存在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协议虽约定合作产品的定价机制及利润分配,但后续合作产品获批后,恒瑞医药将根据商业化推广的情况向公司提供具体的采购订单以及公司根据合作产品的制造成本,最终确定合作产品的具体的采购价格及数量,并根据商业化推广的实际销售情况来确定具体的收益情况,因此本协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司太立")向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提交了碘海醇注射液及碘帕醇注射液(以下统称"合作产品")的注册申请,目前处于受理待批阶段。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在碘造影剂制剂领域的发展,公司及上海司太立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医药")有意将对方作为其在碘造影剂领域的合作伙伴,合作开拓市场,双方于2020年5月11日签署了《合作协议》。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76)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周云曙

注册资本:442281.4196万元整

经营范围:片剂(含抗肿瘤药)、口服溶液剂、混悬剂、原料药、精神药品、软胶囊剂(含抗肿瘤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粉针剂(抗肿瘤药、头孢菌素类)、吸入粉雾剂、口服混悬剂、口服乳剂、大容量注射剂(含多层共挤输液袋、含抗肿瘤药)、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含非最终灭菌)、生物工程制品(聚乙二醇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硬胶囊剂(含抗肿瘤药)、颗粒剂(抗肿瘤药)、粉雾剂、膜剂、凝胶剂、乳膏剂的制造;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一般化工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恒瑞医药资产总额为291.67亿元,净资产261.15亿元,2020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55.27亿元,净利润为13.15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恒瑞医药现为公司造影剂原料药领域的重要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合作协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签署协议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二: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一、乙方二统称"乙方",甲方、乙方单称"各方",合称"双方")

(一)合作产品的研发注册

1、乙方将负责研发并注册符合NMPA或其他领域内药品相关监管部门(以下统称"药监部门")要求的合作产品,并保证合作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研发及注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公司应尽最大努力,完成所有需要的合作产品研发及注册工作,获得合作产品生产、销售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性文件。合作产品获批上市后,双方均应自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对合作产品批件持续有效,相关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合作产品的生产设施采取药监部门要求或建议的任何措施。

2、乙方应自行维护与研发或注册相关的场所、设施、材料和人员,承担与研究或开发相关的场所、设施、材料和人员费用,以及任何与药监部门相关的评估和审批费用。

(二)合作产品的商业化

1、甲方应尽合理商业努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协议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以下简称"领域")内对合作产品进行商业化运作,包括营销、自行或与经销商合作销售。甲方应自行决定此类商业合作产品的商业化运作方式和范围,包括决定标签、销售合同、条款和价格。甲方应当提供自有品牌及商标,用以合作产品销售,销售款项由甲方全额收取。

2、甲方认为合作产品开展商业化运作具有潜在风险的,甲方应与乙方就延迟启动销售合作产品进行协商。

(三)合作产品的生产、供应及验收

1、乙方将按照甲方根据对乙方产能预测的要求,在约定领域内向甲方独家供应合作产品,不得向其他第三方供应或销售合作产品,或任何其他实质相同的产品。

2、乙方一将原料(原料价格不应高于乙方一当月向领域内其他第三方销售同等品质原料的最低价格)销售给乙方二,由乙方二按照制造成本定价向甲方销售合作产品。甲方同意在双方约定时间向乙方二支付制造成本价款。

3、乙方应将合作产品运输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乙方应在供应日将相关分析、检测证明提供予甲方,以证明该批合作产品中的每个批次均已进行测试,并符合药监部门和合作产品说明书的要求,以及本协议和双方后续签署的质量协议的约定。

4、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不时地修改质量协议的条款。如果质量协议中任何条款与本协议条款发生冲突,与质量相关的任何问题以质量协议为准。乙方应根据行业惯例和质量协议的要求对合作产品进行质量和稳定性测试。

(五)合作产品的利润分配

1、双方同意,在每个自然季度末(即每个自然年度3月、6月、9月、12月末)约定时间内,甲方向乙方提供合作产品相关的财务报告;乙方向甲方提供制造成本明细表,双方就合作产品商业化运营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进行利润结算。

2、如经结算相关季度毛利润为正,结算完成后三十(30)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毛利润的百分之五十(50%),并向乙方支付经确认的未支付制造成本,但以前季度已经支付的相应毛利润不再重复支付。如经结算相关季度毛利润为负,则甲方应另行与乙方协商后续销售方案。

3、各方(委托方)同意有权自费选择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在合理的营业时间内,提前事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在合理的审计范围内检查另一方的财务报告及有关账目记录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委托方应确保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将执行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视为机密信息,不得向委托方透露与合作产品或本协议约定内容无关的任何信息,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合作产品或本协议约定内容有关的任何信息。

(五)独家采购

在合作领域内,甲方和/或其关联方应向乙方独家采购合作产品及任何其他与合作产品使用的原料药相同的产品。甲方和/或其关联方不得自行或委托任何第三方进行合作产品的生产、加工事宜。

(六)知识产权

1、双方同意,就每一个上市销售的合作产品向乙方支付合作费用为人民币500万元。甲方应在每一个合作产品上市销售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500万元。若本协议签订后,合作产品未通过甲方审计,甲方无需支付500万元的对价,并经书面通知乙方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2、双方同意,乙方有义务将合作产品批件全部转让给甲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批件转让手续的办理。但如果因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的尚未出台,导致批件转让的行政事项暂时无法执行时,双方应就批件转让的期限予以延期,但最迟不得晚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出台后30天内启动转让。合作期间届满,如乙方已向甲方转让合作产品批件,则双方应在合作期间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启动合作产品批件的转让手续,任何一方应无条件配合完成转让手续的办理。

(七)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基于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在必要范围内使用或披露披露方的机密信息外,对合作过程中获悉的另一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严格保密义务。在合作中及合作终止后10年内,仍应遵守保密信息,且不得利用或允许第三人利用保密信息研发、生产、销售与合作产品相同或类似产品。

(八)赔偿条款

双方同意,如一方违反本协议及法律法规,或任何故意或过失行为所造成的任何费用、责任、违约金、罚金,以及任何第三方提出的索赔引起的损害赔偿和费用,一方将进行赔偿,以使另一方免受上述赔偿和费用。

(九)本协议的期限和终止

1、除非根据本协议约定提前终止,双方就每一个合作产品的合作期限为自该合作产品上市销售之日起5年后到期。

2、如一方发生违约、并且在收到要求补救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天内仍未补救此类违约行为,则另一方可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3、如一方出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或相关法院已受理针对一方的破产申请,则另一方可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十)其他事项

1、双方约定,一旦因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争论或索赔,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将上述的争议提交双方的高层管理人员。双方应在书面通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达成解决方案,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争论或索赔应当最终被有约束力的仲裁裁决所解决,该仲裁应根据本协议生效时有效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机构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在中国北京市。文件费、仲裁程序中的各项费用,以及双方的律师费、其他仲裁支出均由败诉方承担。

2、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未尽事宜,以本协议附件或补充协议为准。非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各方盖章,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订或补充无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协议双方将针对本协议约定范围开展合作产品的研发、注册及商业化推广,有利于加深公司与恒瑞医药在碘造影剂领域的合作与发展。

四、风险提示

1、本协议涉及的合作产品尚处于受理审批阶段,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能否顺利获得药监部门药品注册批件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虽约定合作产品的定价机制及利润分配,但后续合作产品获批后,恒瑞医药将根据商业化推广的情况向公司提供具体的采购订单以及公司根据合作产品的制造成本,最终确定合作产品的具体的采购价格及数量,并根据商业化推广的实际销售情况来确定具体的收益情况,因此本协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后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本次合作的后续进展,如达到披露标准,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